

市 政 署

---

第 022/DGF/2019 號

公開招標

「路環蓮花單車徑單車出租場所」租賃

## 目錄

### 招標章程

1. 標的 .....	4
2. 投標人 .....	4
3. 投標底價 .....	4
4. 標書的組成部份 .....	4
5. 遞交標書及文件的方式 .....	8
6. 遞交標書 .....	9
7. 解釋會 .....	9
8.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9
9. 臨時保證金 .....	10
10. 標書不被接納情況 .....	10
11. 甄選標書 .....	11
12. 確定保證金 .....	11
13. 對招標資料的疑問 .....	12
14. 印花稅和其他負擔 .....	13
15. 判給無效 .....	13
16. 合同 .....	13
17. 投標書的有效期 .....	14
18. 解決糾紛 .....	14
19. 判給權利之保留 .....	14
20. 適用法例 .....	14
21. 訴訟 .....	15

## 承投規則

1. 標的 .....	16
2. 經營及設施管理範圍 .....	16
3. 權利保留 .....	16
4. 承租人的義務 .....	16
5. 租金 .....	20
6. 營業時間 .....	20
7. 保險 .....	21
8. 人員 .....	21
9. 稅務 .....	22
10. 合同期限及續約條件 .....	22
11. 合同監察及稽查 .....	22
12. 不履行合同之處分 .....	23
13. 合同之解除 .....	23
14. 因公共利益理由解除合同 .....	24
15. 單方解除合同 .....	25
16. 合同解除之處分 .....	25
17. 場所的返還 .....	25
18. 適用法例及司法訴訟 .....	26
19. 最後規定 .....	26

# 招標章程

## 1. 標的

- 1.1. 本招標章程旨在為出租市政署（以下簡稱本署）轄下路環蓮花單車徑場所，以經營出租單車的服務。
- 1.2. 租賃期限為 3 年，由接收場地日起計。
- 1.3. 組成招標卷宗的資料包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
- 1.4. 租賃空間範圍，以及本招標所要求的規定詳列於承投規則內。

## 2. 投標人

凡在本澳居住或辦事處設於澳門並聲稱完全履行本招標章程及承投規則所列條件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可參加是次招標。

## 3. 投標底價

競投底價為每月租金澳門幣貳仟圓整(MOP2,000.00)。

## 4. 標書的組成部份

標書應以中文或葡文繕寫在 A4 紙上，並由以下兩獨立部分組成：

第一部分 — 價格標書(第 4.1 及 4.2 點所指必須遞交的全部文件)；

第二部分 — 文件(包括第 4.3 點所指必須遞交的全部文件)。

#### 4.1. 價格標書

價格標書應遵守下列規定：

- (a) 應按附件一的式樣編制標書；
- (b) 價格標書內容完整，不能塗擦、把字刪除或在行間加字；
- (c) 價格標書可用商號專用信箋或普通紙(A4 尺寸)以同一字體打印；如用手寫，須使用同一顏色的圓珠筆書寫，但字體須端正、清晰及統一；
- (d) 投標單位的代表應於價格標書的每頁上簡簽及蓋上公司印章，倘價格標書由授權人簽署，則必須於第 4.3 款規定的文件部份內附同有關授權書；
- (e) 價格應以澳門幣標示；
- (f) 價格內容必須包括每月租金；

#### 4.2. 組成價格標書的文件

4.2.1. 價格標書（附件一）；

4.2.2. 競投者經驗及資歷

- (a) 競投者簡歷及組織架構，營運同類型服務的專業經驗(包括出租單車、設施管理等經驗)，並須列明競投者過往營運同類行業的商號名稱、地點、經營年期及服務類型等；
- (b) 主要執行人員的管理及運作經驗及資歷（如管理者、營運策劃者、業務推廣者及經理等）；
- (c) 競投者可自願提交其他對評核其工作質量、能力、服務質素的有利資料或證明。

- 4.2.3. 經營出租單車的營運計劃(必須符合承投規則的要求，且應詳述下列各項要件)
- (a) 整體營運計劃方案；
  - (b) 包括營運時間(須列明「單車出租服務」之營運時間)、營運模式、人手分配、安全管理措施及服務流程；
  - (c) 便民措施(包括對公眾的優惠、現金及電子貨幣雙軌支付操作等)；
  - (d) 場所宣傳計劃；
  - (e) 保養維修及應變機制計劃；
  - (f) 除上述各項以外，競投者應盡可能提供對整體營運有幫助/有效的計劃，以提升該區居民的生活條件及質素；
  - (g) 競投者認為有利評估其服務素質而自願提交的文件，惟這些文件不能與是次公開招標規定相抵觸；

#### 4.3. 投標人資格的證明文件

文件的組成（應按下列次序詳列並遞交）：

- 4.3.1 由本署發出的臨時保證金的繳付證明影印本；
- 4.3.2 載有下列內容的聲明書，須提供正本及須蓋章簽署：
  - (a) 詳列投標人姓名、婚姻狀況及住所，倘屬公司，則列出公司名稱、總址、子公司、有意履行合同之分支機構、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及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同時聲明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行政當局債務，以及遵守刊登於 2004 年 6 月 14 日第 24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第一組內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附件二)；

- (b) 在接獲通知批給之日起八天內繳付確定保證金及承諾購買第三者民事責任保險聲明書的聲明書正本 (附件三)；
- (c) 倘投標人並非澳門居民或其企業住所不設在澳門，則應提交有關放棄引用所屬地區的法律處理一切招標行為及提供服務行為的聲明書正本；

4.3.3 營業稅：

已繳納或獲豁免繳交最近經濟年度營業稅的證明文件影印本；

4.3.4 商業登記證明：

成立公司及倘有的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正本，該證明須具有有效期三個月，由簽發日起計；倘投標者為個人企業主，且未於商業登記局作登記，須提供未作登記之聲明書正本；(附件四)

4.3.5 授權書：

倘投標書由授權人簽署，同時須附上有關的授權書正本；

4.3.6 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投標人須提交於本次公開競投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的人士之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

(上述各項規定由投標人提交的聲明書，必須由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的人士及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倘處於換證階段，可出示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鑑證證明書。)

4.4. 投標人可提交表明具備履行本公開招標條件的文件。

4.5. 市政署不受理投標人因標書製作上的錯漏而提出的任何聲明異議。

## 5. 遞交標書及文件的方式

- 5.1. 價格標書應置放在不透明信封內（附同 4.1 及 4.2 點所指的文件），並以火漆緘封或由單位代表簽署緘封或蓋章緘封，信封封面除註有投標人的名稱外，還應註明：

市政署  
第 022/DGF/2019 號公開招標  
「路環蓮花單車徑單車出租場所」租賃  
第一部分 – 價格標書

- 5.2. 有關 4.3 點所指的文件應置於另一個不透明信封內，並以火漆緘封或由單位代表簽署緘封或蓋章緘封，除投標人的名稱外，信封封面還應寫上：

市政署  
第 022/DGF/2019 號公開招標  
「路環蓮花單車徑單車出租場所」租賃  
第二部分 – 文件

- 5.3. 上述兩個信封應再置於另一不透明信封內，並以火漆緘封或由單位代表簽署緘封或蓋章緘封，除投標人的名稱外，正面應寫上：

市政署  
第 022/DGF/2019 號公開招標  
「路環蓮花單車徑單車出租場所」租賃

## 6. 遞交標書

- 6.1. 投標人須由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把標書親自遞交至新馬路 163 號市政署大樓地下文書及檔案中心，並索取簽收回條，或以雙掛號郵件方式寄送至上址。
- 6.2. 倘若因暴風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遞交投標書之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截止時間。
- 6.3. 若標書以郵遞方式寄送，投標人須對可能出現的郵遞延誤負責，不得為逾期送抵的標書提出任何聲明異議。

## 7. 解釋會

解釋會將於 2019 年 8 月 21 日上午十時正於澳門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六樓 - 培訓及資料儲存處舉行，並於解釋會後隨即安排現場實地視察。

## 8. 開標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8.1. 開標程序將於遞交標書限期屆滿後緊接的首個工作日上午 10 時正在南灣大馬路 804 號中華廣場六樓培訓及資料儲存處舉行，並由開標委員會主持。
- 8.2.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於開標當日上午停止辦公，則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時間。

## 9. 臨時保證金

- 9.1. 投標人須向市政署提交臨時保證金，以保證依時確切履行因提交標書而承擔的義務；
- 9.2. 臨時保證金為澳門幣肆仟圓正 (MOP4,000.00)，可以現金、支票、銀行擔保在市政署財務處/出納繳交；
- 9.3. 臨時保證金必須以參與競投者的名稱登錄，否則競投者之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 9.4. 臨時保證金需於截標前提交，否則有關投標書視作無效；
- 9.5. 競投者在投標書有效期屆滿後，或雖投標書有效期未屆滿，但已判給與其他競投者，又或在沒有參加招標或其投標書未獲接納的情況下，均有權獲發還其臨時保證金；
- 9.6. 因公眾利益而宣告招標無效，競投者可獲發還臨時保證金；
- 9.7. 被判給人可於繳交確定保證金後獲發還臨時保證金，倘被判給人在繳交確定保證金前放棄全部或局部承投項目，則喪失臨時保證金，並將之撥歸本署，而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10. 標書不被接納情況

- 10.1.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呈交標書。
- 10.2.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繳交臨時保證金。
- 10.3. 不符合或欠缺第 4.1.及 4.2.點所規定的價格標書。
- 10.4. 不符合或欠缺第 4.3.1、4.3.2(a)、4.3.4、4.3.5 及 4.3.6 點所規定的文件。

10.5. 開標時，如投標書欠缺第 4.3.2(b)、4.3.2(c)及 4.3.3 點所指的任何一項文件，並且投標者於獲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未能補交所規定需遞交的文件，其投標即視作無效。

10.6. 不按照第 5 點之規定組成文件。

## 11. 甄選標書

11.1. 市政署不接納不符合本招標章程及承投規則既定的要件或違反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的任何規定的標書。

11.2. 本署保留選取租金並非最高但卻適合的投標書，以及因公共利益而不作出批給的權利。

11.3. 甄選標書的標準如下：

- (a) 投標價-40%；
- (b) 同類型服務專業經驗-20%；
- (c) 營運計劃-30%；
- (d) 本地勞工佔是次服務總人數的比例-10%。

## 12. 確定保證金

12.1. 本署將以書面通知獲選的投標人，其應在獲批給通知後八天期限提交確定保證金，保證金可透過現金、支票或銀行擔保方式繳付，作為確實依時履行因簽訂合同所需承擔的義務保證；

12.2. 若承批人不依時提交確定保證金，在三個工作日內亦沒有向市政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理由，則立即喪失臨時保證金，並將之撥歸市政署，而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12.3. 確定保證金相等於兩個月租金金額；

- 12.4.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一條第三款的規定，一旦證實確定被判給人已提供擔保，即對招標所作之決定通知其餘投標者；
- 12.5. 如果投標者在獲本署的批給通知後，沒有按時繳付確定保證金及作出適當的解釋，該已預繳之臨時保證金將撥歸本署；
- 12.6. 倘被判給人提交確定保證金後，因故不能承標，縱使未簽訂合同，將喪失所有確定保證金，並將之撥歸本署；
- 12.7. 如需簽署合同，而被判給人在規定簽訂合同之日期、時間和地點不出席，在三個工作天內沒有向本署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則立即喪失確定保證金，並將之撥歸本署，而批給亦立即視作無效；
- 12.8. 於租賃期間，如承租人不繳付因違反合同、本招標章程及承投規則的義務而被科處的罰款，本署可沒收承租人已繳交的確定保證金，不取決於司法裁判；
- 12.9. 於租賃期間，若需按承投規則的規定，從確定保證金繳交罰款時，確定保證金之款項應從有關通知日起計十天期限內重新填補；
- 12.10. 當承租人已完全確實履行所有載於合同內的義務及工作，承租人需於三十天內以書面形式向本署提出解除或退還已繳交保證金的要求；
- 12.11. 確定保證金不生息，繳交或提取保證金的一切費用均由承租人負責。

### **13. 對招標資料的疑問**

- 13.1. 倘投標者對招標資料存有任何疑問，可於截標時間前辦公時間內，以書面方式遞交或致電以下本署辦公地點進行查詢，詢問截止日期為開標前 5 個工作天；  
地址：澳門亞美打利庇盧大馬路（新馬路）栢寧大廈二樓財

務管理廳

聯絡人：趙先生 / 杜小姐（電話：8399 3127 / 8399 3330）。

13.2. 所有解答文件的副本將附於招標卷宗資料內。

## 14. 印花稅和其他負擔

14.1. 編製投標書的開支，包括提供臨時保證金及確定保證金的開支均由被判給人負擔。

14.2. 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號所訂，簽立合同的印花稅及開支費用概由被判給人負擔。

## 15. 判給無效

倘獲判給的投標人拒絕或不在規定期限繳交確定保證金，臨時保證金將撥歸判給實體所有，且根據第 12.2 點所指，該項判給亦告無效，惟不可歸責者除外。

## 16. 合同

16.1. 應由繳交確定保證金之日起計三十天內簽訂書面合同。

16.2. 只有當合同擬本所產生的義務並未在招標的基本文件和利害關係人的標書內註明時，方接納由此而引致對合同擬本所提出的聲明異議。

16.3. 編制及簽訂合同的費用概由承租人負責。

16.4. 簽訂合同時，負責簽署者須出示法定代表的證明文件。

16.5. 應遵守所有適用於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當局簽訂合同的澳門法例。

## 17. 投標書的有效期

- 17.1. 由開標日起計屆滿九十天，如投標者未收到承判通知書，其所提交之投標書的效力便告終止，有關人士有權取回或撤銷所提供的臨時保證金。
- 17.2. 倘九十天期限屆滿後，無投標者申請取回或撤銷臨時保證金，則該有效期被視為得到投標者默示同意而延長，直至第一次申請取回或撤銷臨時保證金為止，但延長期限不超過六十天。

## 18. 解決糾紛

由合同衍生而雙方未能解決的問題，將提交本地區有權限之法院審理。

## 19. 判給權利之保留

- 19.1. 本署得在符合公共利益之情況下，保留不作出判給或只作出部份判給的權利；
- 19.2. 一切投標書或最適合之投標書所提出之總價金異常；
- 19.3.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投標者之間存在合謀；
- 19.4. 所提交之任何投標書均無法符合承投規則之最低質量要求。

## 20. 適用法例

倘本招標章程或承投規則未載明的事項有任何遺漏，則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可適用之法律（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處理。

## 21. 訴訟

本招標及有關合同產生而雙方未能解決的糾紛及問題，將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

## 承投規則

### 1. 標的

- 1.1. 本招標章程旨在為出租市政署（以下簡稱本署）轄下路環蓮花單車徑場所，以經營出租單車的服務。
- 1.2. 上述服務由承租人負責，並須在嚴格遵守本承投規則所定的條件及有關合同的條款下提供服務。

### 2. 經營及設施管理範圍

- 2.1. 經營出租單車的場所位於路環蓮花單車徑位置(面積約 100 平方米)(參考附件-圖一，藍色部分)；
- 2.2. 管理設施包括：  
設於出租單車服務的場所範圍內的設施(參考附件-圖一，藍色部分)
- 2.3. 上述面積以現場實測為準。

### 3. 權利保留

本署保留拒絕接受任何與投標書所述不符之服務的權利。

### 4. 承租人的義務

- 4.1. 承租人被視為已詳細閱讀所提供的文件，並通過直接和仔細觀察了解到與本招標有關的其他條件因素，及對有關文件作出了更正和補充，同時清楚知道現存的制約；

- 4.2. 承租人必須按照本署指示及合同的規定，致力執行合同標的所定的工作及服務；
- 4.3. 承租人必須按其投標書內以本承投規則第 6 點所訂定或已獲本署批准之時間營業，及必須遵守第 6 點有關中止或暫停營業、休息，以及更改營業時間等規定；
- 4.4. 倘承租人需附加場所名稱，必須以書面方式通知本署，並須得到預先同意；
- 4.5. 承租人必須妥善保養、保管及使用由本署交付的設施、設備和物品，並須保持良好的狀況；倘因承租人的過失，包括保養、保管或使用不善，而導致有關設施及物品出現損壞或遺失，概由承租人負責；
- 4.6. 單車出租場所因自然損耗及不可歸責承租人的情況下出現損壞，由本署負責維修；
- 4.7. 如發現本署交付的設施、設備及物品有損壞、又或發生任何突發事故，應即時通知本署；
- 4.8. 承租人應確保場所、使用範圍、其內設施及設備處於衛生、清潔及安全的狀況；
- 4.9. 工作人員須熟諳廣東話，略懂普通話或英語；
- 4.10. 工作人員需尊重租用單車者，並禮貌地為其解決問題；
- 4.11. 所有工作人員於上班期間須佩帶工作證或穿著整齊制服，此等工作證或制服須由承租者提供；
- 4.12. 倘本署接獲公眾對有關服務之任何投訴時，尤其是關於服務品質和衛生條件，承租人須於五個工作天內向本署作出書面解釋；

- 4.13. 承租人必須向本署提交年度財政及運作報告，提交時限及詳細內容將由雙方在營運開始前商討訂定；
- 4.14. 承租人必須向本署提交月度報告，以報告當月單車出租服務及發生的重要事情等情況，提交時限及詳細內容將由雙方在營運開始前商討訂定；
- 4.15. 承租人不得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轉讓合同地位或將本招標之標的分判予他人，或以任何形式將設施全部或部分分租予他人作獨立經營；
- 4.16. 凡承租人的工作人員及其供應商的工作人員，對本署或第三者造成損害及損失，以及違反合同規定或承投規則的義務，概由承租人負責；
- 4.17. 承租人應確保由其直接和間接進行的服務均根據合同規定而執行，且與本署的目標和政策一致；
- 4.18. 承租人必須對從本署所獲得的資料履行保密義務；
- 4.19. 承租人在經營出租單車場所時應遵守下述規則：
- (a) 出租單車的種類必須包括成人單車及兒童單車，成人單車及兒童單車數量分別不少於 20 輛及 15 輛，且必須提供足夠數量單車供公眾使用；
  - (b) 出租單車收費：每輛成人單車每小時出租收費不可多於澳門幣貳拾圓(MOP20.00)，每輛兒童單車每小時出租收費不可多於澳門幣壹拾圓(MOP10.00)；倘承租人提供其他種類單車出租，必須預先經本署許可及同意收費金額；
  - (c) 因應本署的要求，而調整出租單車的收費；
  - (d) 必須具有足夠的工作人員，以確保單車出租服務的正常運作；

- (e) 工作人員應具有基本單車知識及維修工作經驗，且當值的其中一名工作人員必須熟識單車維修知識及技能；
- (f) 單車倉庫及租車區周邊範圍的地面及室內所有設備、所有單車及配件每天必須進行基本保養及檢查，以保持所有單車設備及配件、單車倉庫、儲物櫃及租車區周邊範圍處於良好狀況；
- (g) 有關單車的保養，每天必須為單車的車架及其連接部件（包括輪組、坐墊、把手及腳踏曲柄等）進行保養，並檢查剎掣及為輪胎充氣；每週為單車鍊條補充一次潤滑油。一旦單車出現零件損壞情況，須即時作出維修。倘若無法即時維修，必須掛上「待維修」字樣，並應盡快作出維修；
- (h) 出租單車場所最少須具備一台電動充氣泵以及兩台手動充氣泵；
- (i) 在未獲本署核准下，禁止於單車倉庫及工作室放置任何與租用單車無關之物品；
- (j) 不得擅自晾曬衣服及其他私人物品及不得煮食；
- (k) 出租單車場所須具備急救箱及基本藥物（供應之藥物包括：棉花、棉花棒、護理膠布、彈性繃帶、透氣膠紙、雙氧水、紅藥水、碘酒、酒精消毒片、防水消毒藥水膠布），並需自行補充所缺之物品；
- (l) 當發生意外時，工作人員應立即照料受傷人士並主動提供急救箱、同時按傷者需要召叫救傷車及報警，直到有關醫護人員到場，並即時通知本署相關負責人員及傷者家屬或有關人士；
- (m) 工作人員須協助勸喻使用者避免作出危險的行為或遊戲，或違反休憩區內的其他守則；

- (n) 在未獲本署核准下，嚴禁在單車倉庫及租車區周邊張貼或擺放宣傳物品，嚴禁在單車徑範圍內進行不屬本標書內的一切活動，包括商業/非商業/宣傳等活動。

## 5. 租金

- 5.1. 承租人將按照其所提交投標書內所載之金額支付每月租金；
- 5.2 承租人須於每月首八個工作天前往本署財務處出納繳交當月月租；或經本署預先許可之時間或方式繳付；
- 5.3 租金包括單車租賃場所的租賃費用，不包括電費、水費及其他費用，有關負擔概由承租人負責。
- 5.4 經營有關業務所需准照之費用不包括在租金內，承租人須根據現行法例作出申請；
- 5.5 本招標所涵蓋的經營業務概由承租人自負盈虧。

## 6. 營業時間

- 6.1 出租單車服務須最遲於接收場地之日起計兩個星期後首日開始投入運作；
- 6.2 營業時間：至少須於星期六、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眾假期，每天必須包括早上 9 時至晚上 7 時；
- 6.3 倘承租人因特別原因向本署申請某時段中止營業、休息或更改營業時間，除有緊急或不可預計的原因外，須於七個工作天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本署，並須取得本署明示同意後方可為之，超過前述期限遞交之申請，本署將保留不批准之權利；

- 6.4 倘承租人因緊急及不可預計的原因而申請某時段中止營業或休息，承租人必須就中止營業的申請先以電話通知本署，然後再後補書面解釋；
- 6.5 當氣象局懸掛三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或於惡劣天氣情況時，出租單車服務必須暫停。當氣象局改掛低於三號風球之颱風訊號，承租人須於九十分鐘內恢復出租單車服務。倘於租車服務結束前二小時仍然懸掛三號風球，當天暫停對外開放。

## 7. 保險

- 7.1 承租人須按有關保險法例向以澳門為總址或具其代表之保險公司購買保險（投保額不少於澳門幣叁佰萬元），保險目的是為保障於租賃合同期間內，基於由設施、設備、工作人員或承租人執行工作等原因而對第三者所引致之意外、所有損失及損害承擔賠償責任，同時亦須包括火險；
- 7.2 出租單車場所於對外經營前一個月內，承租人必須向本署遞交保險單之副本乙份，並須在本署要求下即時出示保險費收據。

## 8. 人員

- 8.1 承租人應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優先聘用本地勞工；
- 8.2 承租人應遵守現行的《勞動關係法》及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的規定；
- 8.3 承租人必須遵守有關所聘用員工的工作意外及醫療的現行法律規定，並為其購買相關的保險。

## 9. 稅務

由承租人負責處理妥當其稅務狀況，並專責支付其從事有關活動應繳之稅項。

## 10. 合同期限及續約條件

- 10.1 租賃期限為 3 年，期間由接收場地日起計；
- 10.2 倘承租人有意於合同屆滿後延續租賃期，必須在合同屆滿提前至少一百八十天向本署以書面提出續期申請及提交經營方案，否則有關之租賃合同將於期限屆滿時失效；
- 10.3 本署將評估承租人的服務質素、各方面表現以及經營方案內容，以決定會否接受續期，如認為承租人符合條件，且服務達滿意水平，可延續本招標之合同；
- 10.4 合同得以相同或較短期間續期，惟續期之總年期不可多於 3 年；
- 10.5 如承租人獲本署接納其續約申請，本署有權調整租金，或本署可因應市場或經濟狀況釐定調整幅度。

## 11. 合同監察及稽查

- 11.1 本署有權因監察承租人是否履行合同而採取措施，並在口頭或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有權隨時調查承租人所提供之資料及報告是否準確屬實；
- 11.2 承租人有義務向本署提供所要求的資料，並為本署行使上述權力給予協助。

## 12. 不履行合同之處分

12.1 承租人部分或完全不履行、或瑕疵履行合同或本承投規則任何規定，須按以下規定繳付罰款：

(a) 按部分或完全不履行、瑕疵履行或延遲履行的日數，首十天每日科處澳門幣壹仟圓正(MOP1,000.00)；緊接之第十一天起每日科處澳門幣壹仟伍佰圓正(MOP1,500.00)；

(b) 未經本署預先許可之情況下，場所全部或部分停止營運，每日科處澳門幣壹仟伍佰圓正(MOP1,500.00)。

12.2 上點(a)及(b)處分不適用於經適當解釋的不可抗力情況；

12.3 為著承投規則第 12.1(a)項及(b)項規定的適用，即使違反義務行為的持續性不足一日亦視作一日計算；

12.4 除科處罰款外，倘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原因，致使本署須為承租人不履行、瑕疵履行或遲延履行承投規則所訂之條件而須向第三者取得服務時，且相關之服務價格多於判給價格，則兩者之間的差額概由承租人負責，該款項將於確定保證金中扣除，倘保證金不足以支付差價，則承租人須額外補足之；

12.5 倘確定保證金被扣除作為承租人繳交之罰款，則承租人應自接收有關通知日起十天期限內重新補足保證金的款項。

12.6 上述第 12.1 點至 12.5 點作出的處罰屬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的權限。

## 13. 合同之解除

13.1 在不影響作出承投規則第 12 點的處罰下，倘承租人違反合同或本承投規則內任何義務，或違反適用之相關法例，均被視為本署解除合同之合理理由，尤其如下：

- (a) 承租人未於指定時限內提交或補足保證金；
- (b) 未按照承投規則第 7 點規定購買保險，或未於指定期限內交回有關保險費的收據；
- (c) 因提供的服務或經營模式違反現行法律或法規，而引致損害或危及公眾安全；
- (d) 承租人已達一個月未清繳因不履行合同義務而被科處的罰款；
- (e) 變更已被本署核准經營之業務；
- (f) 未按指定時間繳付租金，且逾期多於三十天，但經合理解釋且獲本署接納者除外；
- (g) 在未經本署預先許可下，場所全部或部分停止營業多於五天，但經合理解釋且獲本署接納者除外；
- (h) 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轉讓合同地位、以任何形式分租他人經營本招標之標的，又或未經本署審批下與第三方合作經營本招標之標的；
- (i) 除承投規則第 13.1 a)至 h)點外，承租人嚴重或屢次不履行合同或本承投規則任何規定的義務。

13.2 倘承租人因違反承投規則第 13.1 點之規定被本署提出解除合同時，則僅須透過向承租人發出簡單書面通知即產生解除效力；

13.3 承租人無權就本署根據第 13.1 點規定解除合同而產生的損害，向該署提出任何賠償或補償。

## **14. 因公共利益理由解除合同**

14.1 不論承租人是否違反對其約束的任何義務，本署可基於公共利

益隨時解除合同；

- 14.2 根據上款規定宣告解除合同，承租人有權收取合理的賠償，計算賠償額時應考慮剩餘的租賃期間及承租人對設施及設備所作出且不能復原的投資，且賠償額不超過澳門幣壹拾萬圓正 (MOP100,000.00)；
- 14.3 為執行上點之事宜，承租人必須保留所投資之單據以茲證明，否則本署有權拒絕對該部分作出賠償。

## 15. 單方解除合同

承租人可向本署提出單方解除合同，但須於終止合同日期前最少一百八十天及以掛號信形式作出通知。

## 16. 合同解除之處分

- 16.1 倘承租人少於一百八十天向本署提出單方解除合同，除被沒收確定保證金外，還須向本署繳交相當於兩個月租金的違約金；
- 16.2 倘承租人違反承投規則第 13.1 點之規定被本署提出解除合同，其將被沒收承租人所提交之確定保證金，且承租人還須向本署繳交相當於兩個月租金的違約金。

## 17. 場所的返還

- 17.1 不論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或解除租賃合同，承租人須於本署指定的期限內騰空屬承租人之可移動財產，並須退還本署所提供的設施、設備及物品，如發現有損壞或遺失，均由承租人負責；

- 17.2 上點所指的期限屆滿後，倘承租人仍未騰空物品或返還設施、設備及物品予本署，則本署有權進入場所把承租人留在場所內的物品移走候領及進行還原工程，一切費用將由承租人負責，承租人且須按承投規則第 17.3 點和第 17.4 點繳付延期罰款及倘有的倉存費和工程費；
- 17.3 倘承租人在被通知後三十天內沒有領回上述物品，則視為承租人將之棄置，但不影響承租人應付倘有的場所還原工程費用及相關物品倉存費用；
- 17.4 如承租人未於本署所指的期限內將場所恢復原狀或騰空有關經營空間設施，每延遲一天必須向本署繳納澳門幣壹仟圓整 (MOP1,000.00)，及上點每日倉存費用為月租除以三十日作計算，即使不足一日亦視作一日計算；
- 17.5 上述第 17.3 及 17.4 點作出的處罰屬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的權限。

## 18. 適用法例及司法訴訟

- 18.1 本招標及有關合同受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約束；
- 18.2 因本招標及有關合同而所產生的一切糾紛概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管轄權的法院審理，雙方明示放棄由任何其他法院解決。

## 19. 最後規定

- 19.1 本署保留修改及補充本招標所述服務內容之權利，但不影響上述已訂定之工作時間；
- 19.2 倘本招標有任何遺漏，按照本澳現行適用之法例(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和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處理；

19.3 招標方案及投標書均為承投規則之組成部份。

## 附件一 價格標書

### 價格標書

本投標人\_\_\_\_\_<sup>1</sup>，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註冊編號為\_\_\_\_\_，公司總址為\_\_\_\_\_，公司負責人為\_\_\_\_\_<sup>2</sup>，具權限及合法代表公司簽署本聲明書的人士為\_\_\_\_\_<sup>2</sup>；

或（僅適用於自然人）

本投標人\_\_\_\_\_<sup>3</sup>，性別為\_\_\_\_\_，婚姻狀況為\_\_\_\_\_，國籍為\_\_\_\_\_，出生地為\_\_\_\_\_，出生日期為\_\_\_\_/\_\_\_\_/\_\_\_\_，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為\_\_\_\_\_，職業為\_\_\_\_\_，住址為\_\_\_\_\_，獲授權簽署本聲明書的人士為\_\_\_\_\_<sup>4</sup>。

茲聲明完全接納載於通告、承投規則及招標章程規定承擔「路環蓮花單車徑單車出租場所」租賃之條件及工作內容（第 022/DGF/2019 號公開招標），並遵守澳門特區現行的法例適用的規定。

同時聲明經營本招標所述服務的每月租金為澳門幣\_\_\_\_\_。租賃期限為 3 年，由接收場地日起計。並聲明於路環蓮花單車徑單車出租場所內所僱用之服務員工數目如下：

員工總數	(名)
本地員工數目	(名)

投標人  
(簽名及蓋章)

日期：\_\_\_\_/\_\_\_\_/\_\_\_\_

<sup>1</sup>填寫公司名稱  
<sup>2</sup>填寫姓名及職位  
<sup>3</sup>填寫自然人姓名  
<sup>4</sup>填寫姓名及證件編號

**4.3.2. a) 聲明書**

本投標人\_\_\_\_\_<sup>1</sup>，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註冊編號為\_\_\_\_\_，公司總址為\_\_\_\_\_，公司負責人為\_\_\_\_\_<sup>2</sup>，具權限及合法代表公司簽署本聲明書的人士為\_\_\_\_\_<sup>2</sup>；

或（僅適用於自然人）

本投標人\_\_\_\_\_<sup>3</sup>，性別為\_\_\_\_\_，婚姻狀況為\_\_\_\_\_，國籍為\_\_\_\_\_，出生地為\_\_\_\_\_，出生日期為\_\_\_\_/\_\_\_\_/\_\_\_\_，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為\_\_\_\_\_，職業為\_\_\_\_\_，住址為\_\_\_\_\_，獲授權簽署本聲明書的人士為\_\_\_\_\_<sup>4</sup>。

茲聲明本公司/投標人承諾未因最近三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行政當局債務；並遵守刊登於 2004 年 6 月 14 日第 24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內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並聲明優先僱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本地勞工。

投標人  
(簽名及蓋章)

日期：\_\_\_\_/\_\_\_\_/\_\_\_\_

\_\_\_\_\_  
<sup>1</sup>填寫公司名稱  
<sup>2</sup>填寫姓名及職位  
<sup>3</sup>填寫自然人姓名  
<sup>4</sup>填寫姓名及證件編號

### 附件三 繳付確定保證金及承諾購買第三者民事責任保險聲明書

#### 4.3.2b) 繳付確定保證金及承諾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聲明書

本投標人\_\_\_\_\_<sup>1</sup>，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註冊編號為\_\_\_\_\_，公司總址為\_\_\_\_\_，公司負責人為\_\_\_\_\_<sup>2</sup>，具權限及合法代表公司簽署本聲明書的人士為\_\_\_\_\_<sup>2</sup>；

或（僅適用於自然人）

本投標人\_\_\_\_\_<sup>3</sup>，性別為\_\_\_\_\_，婚姻狀況為\_\_\_\_\_，國籍為\_\_\_\_\_，出生地為\_\_\_\_\_，出生日期為\_\_\_\_/\_\_\_\_/\_\_\_\_，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為\_\_\_\_\_，職業為\_\_\_\_\_，住址為\_\_\_\_\_，獲授權簽署本聲明書的人士為\_\_\_\_\_<sup>4</sup>。

茲聲明，倘標書獲選，將於獲通知批給之日起計八天內繳付相當於提供服務投標價格百分之四的確定保證金，作為保證履行合約所載的義務。

同時聲明將按有關保險法例向以澳門為總址或具其代表之保險公司購買保險（投保額不少於澳門幣叁佰萬元），保險目的是為保障於租賃合同期間內，基於由設施、設備、工作人員或承租人執行工作等原因而對第三者所引致之意外、所有損失及損害承擔賠償責任，同時亦須包括火險。

投標人  
(簽名及蓋章)

日期：\_\_\_\_/\_\_\_\_/\_\_\_\_

<sup>1</sup>填寫公司名稱

<sup>2</sup>填寫姓名及職位

<sup>3</sup>填寫自然人姓名

<sup>4</sup>填寫姓名及證件編號

## 附件四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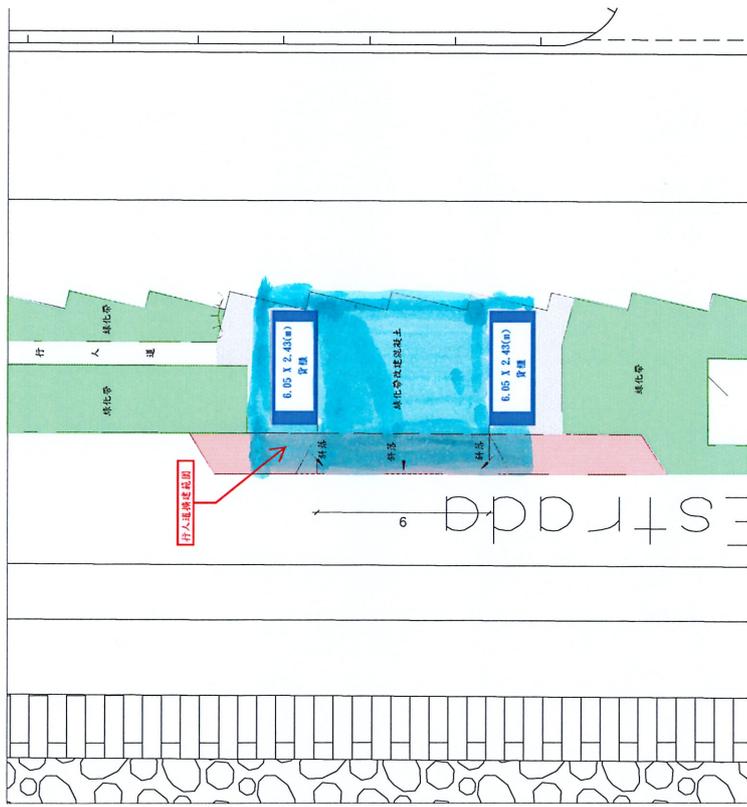
### 4.3.4(僅適用於競投者為未於商業登記局登記的自然人)

1. 競投者姓名：\_\_\_\_\_
2. 婚姻狀況：\_\_\_\_\_
3. 出生地：\_\_\_\_\_
4. 住所：\_\_\_\_\_
5.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_\_\_\_\_
6. 身份證明文件發出地點及實體：\_\_\_\_\_
7. 商業名稱 (倘有)：\_\_\_\_\_
8. 商業企業之地址：\_\_\_\_\_
9. 納稅人編號：\_\_\_\_\_
10. 有否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 有 編號：\_\_\_\_\_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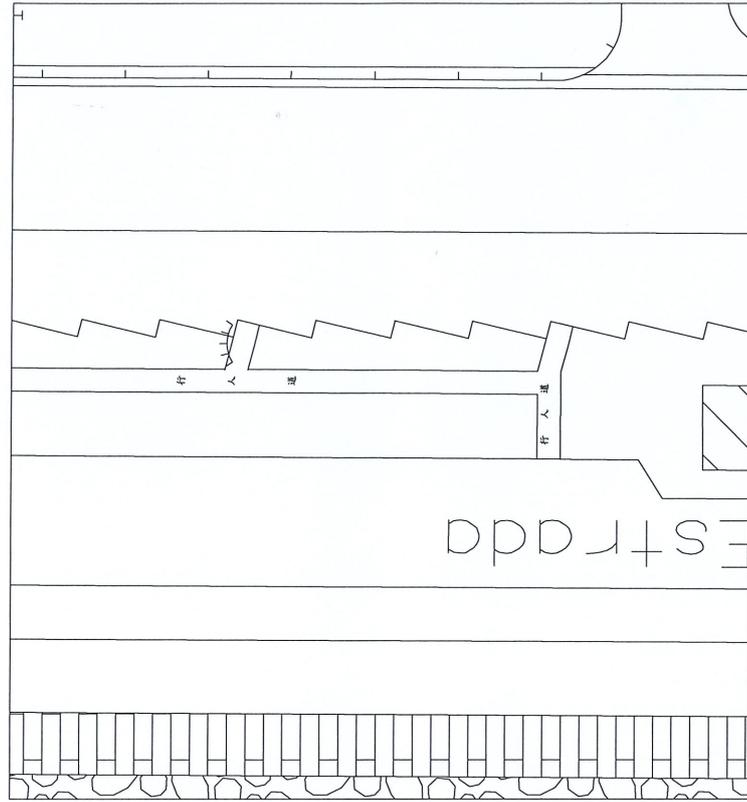
本人聲明上述所提供的資料確實無訛。

投標人  
(簽名及蓋章)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西堤路單車徑新建租車區示意圖



西堤馬路單車徑現時情況示意圖



西堤馬路位置示意圖

 市政廳 INSTITUTO PARA OS ASSUNTOS MUNICIPAIS	PROJECTO :		DES. N.º <b>1</b>
	Departamento de Vias Públicas e Saneamento		REV : -
DESENHO :		ESCALA :	
ARQT.		PÁPL. :	
ENG. CIVIL		西堤馬路單車徑新建租車區	
ENG. ELET.			
TEC.			
DES.			
TOPO.			
REVISÃO EM			